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訂立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就訂立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認購補充協議二**」)，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配售補充協議二**」)。認購補充協議二及配售補充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各方同意將第二批認購股份(910,000,000股認購股份)分為兩批配發及發行(分別為「**第二A批認購事項**」及「**第二B批認購事項**」，合稱「**認購事項**」)。因此，第二A批認購事項及第二B批認購事項的數目將分別改為45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455,000,000股認購股份。
2. 認購方已通知本公司，認購事項的指定主體為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3. 各方同意，取消認購協議下認購方需就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取得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持有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5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的書面同意之條件。

4. 在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認購方同意根據認購補充協議二之條款向公司就該認購事項發出完成通知書。該認購事項將在完成通知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或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及三個曆月前一個營業日（「**第二批認購截止日期**」）完成，以較早者為準。為免疑義，倘若相關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認購事項必須於第二批認購截止日期前完成。

除上述更改外，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